

二〇二〇年至二〇二四年在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
整體表現被評為「不合格」的工程顧問數目

年份	整體表現（註一）曾 於某季度被評為 「不合格」 的工程顧問數目	因整體表現曾被評為「不合格」 而被暫停投標資格的工程顧問數目 （註二）
2020	6	0
2021	13	2
2022	8	0
2023	5	2
2024	6	0

註一：按工務工程的工程顧問表現評核制度，工程顧問的整體表現以「良好」、「合格」或「不合格」作為評級。

註二：倘若工程顧問的整體表現連續兩個季度被評為「不合格」，按機制工程顧問會被暫停投標資格。以上四個被暫停投標資格的工程顧問，其整體表現被評為「不合格」的主要原因包括設計未符合要求、人力資源不足或未能依期完成設計或諮詢工作。

補充資料：

在施工階段，工程顧問須要負責監督承建商的施工工作，包括工地安全。工程顧問監督承建商的表現會反映在其季度表現評核報告內「監督承建商」分項。倘若該分項被評為「極差」，工程顧問的整體表現亦會被評為「不合格」。在過往五年，沒有工程顧問因工地安全理由而被暫停投標資格。

過去五年，沒有工程顧問因工地安全或整體表現被評為「不合格」而將其從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公司名單或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顧問公司名單除名。